



**嘉偉學區**

規定的年度通知書給家長和監護人

**合法權利和責任的摘要**

(教育法第 48980 條)

---

2012-2013



2012 – 2013  
法定權利與責任摘要  
年度家長必要通知書  
(教育法第 48980 條)

**貴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們台鑒：**

**茲通知您家長與學生在某些課程與活動上具有的法定權利。以下為教育法有關條文的摘要。如欲查閱全文請洽學生事務處(626) 307-3427。**

**教學計劃**

**年度家長或監護人通知書 - 教育法第 48980(a) 條**

依照第 46014 和 48205 條，每一學區管理委員會應在一正規學年為二學期制的上學期或四學期制的第一學期開始時通知未成年學生之家長 / 監護人關於他們的權利或責任。

**傷害或毀滅動物 - 教育法第 32255 條**

任何學生有道義反對解剖或不同地傷害或毀滅動物，或動物的任何部分必需告知教師其異議。異議必需有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的字條為證。

一個學生選擇不參加教室中涉及以動物作傷害或毀滅性用途的活動可以接受另一個可選擇的教育活動，如果教師相信另一個適當和可選擇的教育活動是可行的。教師可以與學生一起發展和同意另一個可選擇的教育活動，這樣，學生可以學到知識，資訊或經驗而且都是被談論中的這門課程所要求的。

**課程計劃書的可用性 - 教育法第 49063 和 49091.14 條**

規定每一學校每年編輯一本課程計劃書包括學校提供每一課程的名稱、種類及教學目標。當家長或監護人要求時，計劃書可以再複製並備有讓家長檢查。

**性健康及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 HIV ) / 愛滋病 ( AIDS ) 預防教育 - 教育法第 51938 條**

規定學區每一學年開學時，或在學生註冊時，如有不同，通知每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在學年中已計劃教導綜合性的性健康教育及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 愛滋病預防教育，和為學生的健康行為及風險作出該種教育的評估。規定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要求其子女免受該種教育的全部或一部分。

加州綜合性的性健康及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 愛滋病預防教育法案(教育法第 51930 至 51939 條)的目的是提供給每一學生知識和技能，需要用來保護他們的性及再生的健康免受無計劃的懷孕和性傳染疾病。

嘉偉學區將提供教導綜合性的性健康教育、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 愛滋病預防教育，和 / 或在即將到來的學年學區將為學生的健康行為及風險作出評估。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

1. 檢查文字及視聽教育教材使用於綜合性的性健康及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 愛滋病預防教育。
2. 以書面請求其子女免受綜合性的性健康及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 愛滋病預防教育。
3. 要求得到一份教育法第 51930 至 51939 條的複本。

4. 得到通知綜合性的性健康或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 愛滋病預防教育將會是由學區的人員或外面請來的顧問教導。
5. 當學區選擇使用外面請來的顧問或舉行一個客席演講員的集會來教導綜合性的性健康或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 愛滋病預防教育時，家長會得到通知如下：
  - a. 授課日期
  - b. 每位客席演講員與有關聯的機構的名稱

學區可能對七至十二年級學生執行一項匿名，自願及祕密的研究和評估文件，包括測驗和調查，含有適合年齡的問題有關他們對性的態度和習慣。在執行這種研究和評估文件之前，家長 / 監護人將會收到書面通知書。家長 / 監護人將會有機會審閱研究文件，並且以書面要求他們的子女不參加這項研究。

#### **替代學校通知 - 教育法第 58501 條**

以下的通知將會連同教育法第 48980 條規定的年度家長 / 監護人必要通知書一起寄給家長。另外，每年整個三月一份副本將會公佈在每一間學校裡至少兩個通常是學生，教師和到訪的家長看得見的地方。

#### **替代學校通知**

加州州法授權各學區提供替代學校。依教育法第 58500 條的解釋，替代學校是一個學校或是學校中一個分開的班級，其供作選擇的設計方式是在：

- (a) 使學生有最大的機會發展在自持、主動、仁慈、自發、足智多謀、勇敢、創造、責任、喜樂上的正面價值。
- (b) 體認當學生為滿足自己學習的欲望而去學習時才會學得最好。
- (c) 維持一個學習情況從而大幅提升學生的自我驅動並鼓勵學生利用自己的時間追求自己的興趣。這種興趣可能是學生完成地和獨立地想像出來的或者可能全部或一部分是老師所選擇教學計劃的講座得的結果。
- (d) 使老師、家長 / 監護人與學生有最大的機會合作發展學習過程及其主題。此機會應為一個持續、永久的過程。
- (e) 使學生、老師、與家長 / 監護人有最大的機會持續對變化中的世界有反應，包括但不限於學校所在的社區。

如家長 / 監護人、學生、或老師有意想知道更多有關替代性學校的詳情，教育總監、本學區行政部門、及每一上學單位的校長室都備有這方面的法律複本供人索閱。此項法律特別授權有志者向學區教育委員會申請在每一學區設置替代性學校課程。

#### **加州高中結業考試 (CAHSEE) – 教育法第 48980(e)條, 教育法第 60850 條**

規定年度通知書告知家長 / 監護人每個讀畢十二年級的學生需參加結業考試及格。通知書必需至少包括考試日期，考試及格的規定，考試不及格的後果，而且高中畢業的條件是要考試及格。

#### **高中結業考試家長通知書 – 加州規則法(5 CCR) 第五篇第 1208, 11523 條**

規定學區要保存依照教育法第 48980 和 60850 條的要求寄給每個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的書面通知的文件。

#### **鑑定為課程改進，選擇轉學通知 - 20 美國法(USC)第 6316 條**

在不讓一學童受忽略法 ( NCLB ) 之下，規定被鑑定為課程改進的學校需及時通知正就讀該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如下：

1. 解釋鑑定的意思，該校的學術成績是如何與在學區內和本州內的其他小學或初中學校作比較。
2. 鑑定的理由。
3. 解釋學校正在做什麼來處理低成績的問題。

4. 解釋學區或州政府正在做什麼來幫助學校處理成績問題。
5. 解釋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如何參與處理這些導致學校被鑑定為課程改進學校的學術問題。
6. 解釋轉學到其他學區的學校或到特權學校或獲得補充教育服務的選擇。

被規定提供補充教育服務的學校需每年通知家長 / 監護人如下：

1. 可獲得的補充教育服務。
2. 在學區之內或在鄰近當地的教育機構合理備有的認可提供者的身分。
3. 透過技術可達到的認可提供者的身分，例如長途學習。
4. 每個提供者的服務，資格和證明效果。
5. 家長 / 監護人必需遵守選擇一個提供者的程序和時間流程。

#### **教師資格，家長有權利知道 - 20 美國法(USC) 第 6311 條, 34 CFR 200.61**

規定學區在每年開學時，通知 *每個正就讀有獲得第一項經費的學校的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他們可以要求有關其子女的課堂教師的專業資格資料。通知書必需是易明白和用統一方式，而且要達到實用程度，需提供一種語言是家長能明白的。

每當一個小孩已經被分派，或已經由一個學術核心主科的教師連續教導四個星期或以上，但是該教師未達到 *不讓一學童受忽略法* 的教師資格要求時，更進一步規定要及時通知家長。

#### **英語語文教育 / 英文專攻課程 / 家長免除權 – 教育法第 310 條, 加州規則法(5 CCR) 第五篇第 11309 條**

為了便利家長選擇課程，所有家長 / 監護人需得到通知有關其子女被安排讀一個有結構的英文專攻課程而且必需獲得通知他們有機會申請家長免除權。通知書包括一項說明有關家長免除權的請求當地採用的程序和評估家長免除權的請求當地採用任何的指引。

#### **雙語教育 – 教育法第 52173 條, 加州規則法(5 CCR) 第五篇第 11303 條**

規定學區在安排學生讀雙語教育課程之前要提供給家長一個諮詢機會。規定通知書以郵寄或親身交給家長包含簡單的，非技術性說明雙語教育的目的，方法，課程內容，鼓勵家長拜訪這種教室並到學校會商，讓校方解釋這種教育的性質和目標，而且，家長有權不讓子女註冊這種課程。書面通知必需用英文和學生的主要語言。

#### **客工教育計劃，家長的參與 - 教育法第 54444.2 條**

規定學區取得客工教育經費或服務以積極促成家長藉成立家長顧問委員會參與計劃的策劃，運作及評估。需以家長懂得的文字通知家長他們有決定構成委員會的全權。

#### **資賦優異教育計劃 ( GATE ) - 加州規則法(5 CCR) 第五篇第 3831 條**

規定學區為資賦優異教育計劃 ( GATE ) 訂立一項計劃書備有給公眾檢查。計劃書包括學區鑑定有天資優異學生的方法的基本理由；一些程序確保家長的參與在推薦政策予計劃，評估及實施 GATE 課程，及程序用來通知家長有關其子女參加或不參加這個課程。

#### **選擇性上學**

#### **上學選擇，學生轉學許可 - 教育法第 48980(h) 條**

規定每年通知家長 / 監護人在學區內存有的法定上學選擇和當地的上學選擇，包括所有符合居住地要求才可上學的選擇，在當地學校範圍之內提供的課程選擇，及根據在學區際和學區內兩者都備有任何特別課程選擇。

通知書包括說明所有選擇，說明申請選擇性上學範圍或課程的程序，從學區拿申請表格要求轉學，說明備有的上訴過程，如果有的話，給被拒絕轉學申請的家長 / 監護人。

通知亦包括一項說明存在的法定上學選擇包含，但不限制於，那些備有的選擇依照教育法第 35160.5，46600 條及後續文件，第 48204(b)及 48300 條及後續文件。

加州教育部 (CDE) 將印刷這部分的通知並分發到所有學區。

### **學區內學校選擇政策 / 公開註冊 - 教育法第 35160.5(b)條, BP 5116.1(a)/AR 5116.1(b)(c)**

學區的居民可以向學區內其他的學校為子女申請入學以有學位為基礎。學區的網址提供學區內每間學校的資料。往還其他任何學校的交通是家長的責任。

居住在學區範圍內的學生可以在學區任何學校申請註冊入學。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應負往還所選學校的交通責任。

公開註冊的供給消息會議將會在五月舉行。申請資料將會在五月提供。所有申請表必需在六月時收到。欲知更進一步的詳情請聯繫學生轉學，電話 (626) 307-3427 內線 2256。

### **學區際上學協議 - 教育法第 46600 條及後續文件, BP/AR 5116, BP/AR 5117**

一個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可以向居住學區尋求轉學許可到任何其他學區的學校上課。轉學許可或接收的期限和條件是由居住學區和接收學區協定。各學區可以訂有學區際上學協議，容許學區際一名以上學生的轉學為期五年時間。

學區之間訂有學區際上學協議，容許學區際一名以上學生的轉學。如拒發學區際轉學許可時，家長得以書面向嘉偉學區學生人事處行政人對所作決定提起上訴。

### **強制性教育 - 教育法第 48200 條**

一個在六歲和十八歲之間的兒童依照強制性教育，除非可免除，必需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兩者之一居住的學區註冊入學。

### **上學選擇，居住地要求 – 教育法第 48204(b)條, 教育法第 48980(i)條, BP 5111.1**

一個學生可以有選擇性的遵從居住地要求在一個學區上學如果他 / 她是下列任何的情況：在福利和機構法之下按照承諾或安置學生可被安排在一個寄養家庭或學區範圍內有執照的兒童機構；一個居住在學區範圍內獲得法定自立權的學生；一個住在給予看護的成年人的家裡的學生而這個家在學區範圍之內；或一個正住在學區範圍內一個州政府醫院的學生。

一個學區亦可以認為一個學生有遵從居住地要求在學區上學如果學生的一個或兩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工作地點是在學區的範圍之內。附錄教育法有關法條全文。

### **選擇學區 - 教育法第 48300 條及後續文件, BP/AR 5117**

有些學區可以選擇成為一個選擇學區。嘉偉學區不是一個選擇學區。

## 出席

### **保密醫療，缺課因為保密醫療- 教育法第 46010.1 條, BP 5113, BP 5146**

每個學年一個學區必需通知由七至十二年級學生及正註冊學區內所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知道學校當局可以准予任何學生缺課目的是獲得保密醫療服務而沒有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任何其他通知已依照教育法提供給各位可能也包括此通知在內。

### **降低成績，喪失學術分數 - 教育法第 48980(j)條, BP/AR 5121**

規定年度通知要告知家長 / 監護人，依照教育法第 48205 條規定無學生的成績被降低或喪失學術分數因為任何曠課或准予曠課，如該生能將合理提供給他所漏去的指定作業與測驗在合理期間內完成且令人滿意。

### **曠課因為宗教教導 - 教育法第 46014 條, BP/AR 5113**

有家長 / 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學生可以准予曠課為了參加宗教儀式或接受道德或宗教教導。

### **可原諒的曠課 - 教育法第 46014, 48205 條, BP/AR 5113**

無學生的成績被降低或喪失學術分數因為任何曠課或可原諒的曠課，如該生能將合理提供給他所漏去的指定作業與測驗在合理期間內完成且令人滿意。教育法的全文如下：

(a) 儘管第 48200 節，學生將可原諒缺課當學生曠課是：

- (1) 由於他 / 她生病。
- (2) 由於縣或城市衛生官員指導下要隔離。
- (3) 為了得到醫療，牙科，視力測驗或按脊治病服務。
- (4) 為了出席他 / 她直屬家庭成員的葬禮服務，只要曠課不超過一天如果服務在加州舉行，不超過三天如果服務在加州外舉行。
- (5) 為了做陪審團職責遵從法律提供的方式。
- (6) 由於在上課時間孩子生病或預約看醫生，而且學生是該孩子的監護人。
- (7) 為了正當個人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他 / 她的宗教信仰，出席宗教避靜，出席一個立法或司法過程由一非牟利組織提供當學生的曠課是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形式請求，並且由校長或指定的代表批准依照教育委員會訂立的統一標準。
- (8) 根據選舉法第 12302 節，為了充當一個選區委員會成員的選舉目的。
- (9) 為了與學生的直屬家庭成員歡度時間，依照第 49701 節的定義，此人是穿制服服務的現役成員而且已被召集部署到作戰區域或作戰支援陣地、從軍役休假中、或從軍役中立即返回。依照本項規定，授予缺課的一段時間是由學區總監行使酌情權而決定。

(b) 根據這條例而缺課的學生將准予完成所有因缺課而漏去的作業與測驗，如該生能合理提供他所漏去的指定作業與測驗並在合理期間完成且令人滿意，因此他可以獲得滿分。缺課學生班裡的教師將決定那些測驗與作業將合理地相等於，但是不一定相同，學生缺課時所漏去的測驗與作業。

(c) 為了這個條例，出席宗教避靜每學期不能超過四個小時。

(d) 根據這條例，曠課被認為是缺席於計算每日平均出席率和將不會得到州經費支付的分配。

(e) “直屬家庭”如使用於這條例，與在第 45194 段所發表有相同意義，除了在那裡提及的“職員”將被認為是提及到“學生”

## **強制上學**

## **教育法第 48200 條, BP 5113, AR 5113: 強制上學**

兒童在六至十八歲之間需被強制上學和，除非被免除，必需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兩者之一的居住處的學區註冊入學。

### **遲到**

兒童應被鼓勵要準時作為訓練他們的一部分。他們應準時到學校。如果孩子遲到，他應從家裡帶來一張字條解釋理由並交給學校辦公室。經常遲到而又沒有正當藉口依照州法律可能被當做逃學。

### **逃學**

學生被認為是逃學當他曠課三次或遲到三次而每次遲到超過三十分鐘，曠課或遲到是不可原諒的。逃學的學生可能被轉介到上學審查會 (SARB)。不可原諒的曠課是所有曠課不會歸入教育法第 48205 條之內。教育法第 48205 條的上下文提供在第五頁。

### **避免曠課，寫理由**

嘉偉學區催促家長要保證他們的孩子正常上學並安排看醫生和其他預約，這樣學生不會錯失上學日或只錯失一小部分的上學日。學區亦請求家長在學校上學期間應避免旅遊或其他曠課。學區每日出席率越高，學生會學到更多，學區會從州政府拿到的經費給課室教材和學術課程更多。學校的日曆用來幫助有計劃在傳統假期期間去度假的家庭減少問題，這樣學生曠課也減少。

繼曠課後，當返回學校時，學生被要求從家中帶來一個書面理由。生病，預約看醫生和牙醫是可原諒的缺課。當兒童感覺不舒服時，不要讓他們上學。曠課而沒有一個書面理由被記錄為不可原諒的缺課。

### **日曆**

#### **最短上課日，學生自由日及教職員培訓日 – 教育法第 48980(c)條**

規定年度通知要告知所有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正就讀學校編排最短上課日和學生自由教職員培訓日。如果最短上課日或學生自由教職員培訓日被編排在開學之後，學校應該通知受影響學生的家長和監護人越早越好，但是不會遲過已編排的日子之前的一個月。

#### **教育法第 48983 條**

規定年度通知要告知家長 / 監護人如果在未來學期當中，學校將會開始任何活動已夠詳盡記載於教育法第 48980，通知將說明那個事實並且亦說明任何這樣的活動大約會發生的日期。

### **有禮貌**

#### **在一個公立學校或公立學校的會議搗亂 - 教育法第 32210 條, 刑法 (PC) 第 627.5, 627.6 條**

任何人故意攪亂一個公立學校或一個公立學校的會議是犯了輕罪，可能被罰款不超過五百美元。

### **虐待和疏忽兒童**

#### **虐待和疏忽兒童報告法 - 刑法 (PC) 第 11164 條及後續文件**

法律規定每當嘉偉學區的教職員有合理懷疑的時候，他們會告發虐待和疏忽兒童的事件。教職員不可以調查確定懷疑。教職員的名字和報告本身兩者是機密的，不可以被透露除了向已授權的機構透露。

## **申訴**

### **統一申訴政策和程序 – 加州規則法 ( 5 CCR ) 第五篇第 4622 條, 教育法第 32289 條, BP/AR 1312.3**

規定學區應提供年度通知予學生，雇員，家長，學區顧問委員會，學校顧問委員會，及其他對統一申訴程序有興趣的人士。通知應包括處理申訴負責人的身份，可得的民法補救方法，及上訴或複查程序，包含於下列各條中，即加州規則法 ( 5CCR ) 第五篇第 4650 條，直接干預的根據；第 4652 條，對地方機構所作決定的上訴；及第 4671 條，聯邦複查權利。通知應為英文，如依教育法第 48985 條適用，則以受文者的母語或溝通方式為之。

嘉偉學區主要負責順從聯邦和加州法律和法令。學區已經設有統一申訴程序解決聲稱的歧視行為基於族裔團體鑑定，信仰，年齡，性別，膚色和身體或精神障礙，這程序適用於所有州和聯邦款項的計劃。這些統一申訴程序要求告訴人以書面向人力資源處的助理總監提起申訴，這助理總監將協調一個調查並在六十日之內或收到書面申訴之後回應，除非告訴人以書面同意延長時間流程。當收到學區的決定之後，告訴人可以對學區的決定在十五天之內向加州教育部提起書面上訴。如果學區被發現違犯州或聯邦法律和 / 或法令而且學區不採取更正行動，那麼可尋求各種民法補償。

欲知詳情或協助請聯繫人力資源。學區的申訴程序副本可以免費索取。

教育法第 32289 條, 在 2004 年改正，授權對未遵守學校安全計劃的規定，按照不讓一學童受忽略法(NCLB)第四章(20 美國法第 7114(d)(7)節)，依統一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 **統一申訴程序 ( 威廉斯 )**

#### **威廉斯申訴政策和程序 - 教育法第 35186 條, AR 1312.4**

規定學區使用一個修改的統一申訴過程幫助鑑定和解決與教材有關的不足，緊急事件或威脅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與安全的緊急設備條件，教師空缺或錯誤分配工作。准許以匿名提起申訴。表明他 / 她自己身分的告訴人在請求時有權得到回應。

每間學校必需提供足夠教科書和教材。每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必需有教科書或教材，或兩者都有，在家裡或課後使用。學校設備必需是乾淨的，安全及維持良好的維修。不該有教師空缺或錯誤分配工作。如果學校被發現在這些範圍有不足，學校不採取行動去更正，那麼，可向校長辦公室或上網址 [www.garvey.k12.ca.us](http://www.garvey.k12.ca.us) 取得申訴表格。家長，學生，教師或任何公眾可以就這些問題提起申訴。

規定通告要公佈在課室裡，告知家長，監護人，學生及教師如下：

1. 應該有足夠的教科書和教材。如果有足夠的教科書和教材，每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必需有一本教科書或教材，或兩者都有，在課室使用和帶回家。
2. 學校的設備一定要乾淨，安全及保持良好的維修。
3. 正如第(2)和第(3)段或第(h)分部所定義，不應該有教師空缺或錯誤分配工作。



4. 萬一有短缺，索取表格提起申訴的地方是人力資源處的助理總監，電話是 626 307-3486。從該部門的互聯網網站下載一份通知公佈出來將滿足這項要求。

## **輔導**

### **就業輔導及課程選擇 - 教育法第 221.5(d)條, BP 5145.3**

規定至少一次在年度通知要以一般的形式告知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預先就業輔導及課程選擇開始為七年級作課程選擇，這樣，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參加輔導班及作決定。學校教職員和志願者會小心警惕預防隔離，教學指導和監督有偏見和定型，並且確保相等機會給所有學生。

## **註冊**

### **指紋 – 教育法第 32390 和 48980(f) 條**

嘉偉學區不採納指紋計劃給註冊入學的幼稚園學生或新生。

## **設備**

### **通知使用殺蟲劑**

#### **年度通知 - 教育法第 48980.3 條**

規定年度通知須包括殺蟲劑產品的資料如教育法第 17612(a)條載明。

#### **書面通知給學生，教職員，家長及監護人 - 教育法第 17612 條, 教育法第 48980.3 條**

規定學校每年提供給所有教職員，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一通知書有關即將到來的一年期望會使用的殺蟲劑產品。

通知書鑑定在每種殺蟲劑產品內有效的成分，一個互聯網網址有關殺蟲劑的使用和削減依照食物和農業法第 13184 條發展，並且提供一個機會給教職員和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登記如果他們希望收到個別殺蟲劑在學校使用的通知

#### **含有石棉材料的學校建築物 – 聯邦規則法(CFR)第 40 篇第 763.93 條**

規定學區，至少每學年一次，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及雇員機構存有一個完整的，更新的管理計劃給含有石棉材料的學校建築物，並且將包括在管理計劃裡說明使用各步驟來通知這樣的機構，及一份有日期的通知副本。

#### **無煙草的校園 – 健康安全法(HSC) 第 104420, 104495 節, BP 3513.3**

規定所有學區和縣教育辦公室有收到預防使用煙草(TUPE)經費的要採用並實施一個無煙草校園的政策。有關政策和實施程序的資料必需清楚地與學校人員，家長，學生及大眾社群溝通。告示牌寫著『禁止使用煙草』必需顯著地擺放在學校財產的所有入口。戒煙支持計劃的資料必需備有而且給學生和教職員援助。

健康安全法(HSC)第 104495 節更進一步禁止吸煙或任何與煙草有關的產品及禁止丟掉任何與煙草有關的廢物在學校操場 25 尺之內。禁止不適用位於學校操場 25 尺之內的公共行人道。

#### **拜訪學校程序 - 教育法第 51101(a)(12)條, 刑法 (PC) 第 627.6 條, BP/AR 1250**

註冊公立學校學生的家長和監護人有權利並且應該有機會，就像在他們子女的教育伙伴互相支持和尊重，得到預先通知關於學校規則，包括拜訪學校的程序。

規定學校在每個入口貼上通告宣告拜訪者登記要求，登記時規定的時間，登記地點，路線帶到那個地點，及違犯登記要求的懲罰。

## **健康**

### **免疫注射**

#### **傳染病免疫注射 - 教育法第 49403 條, BP/AR 5141.31**

學區將與地方健康官員合作以必要的措施為了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在學齡兒童。學區可以使用任何資金，財產，或人員並且可以准許任何有執照的人如醫生或有執照的護士為任何學生，其家長已有書面同意，注射免疫針。

#### **排除學生未受免疫；例外 - 教育法第 48216 條, 健康安全法(HSC) 第 120335, 120365, 和 120370 節**

規定學區排除任何未正當地受免疫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他們有兩個星期要提供證據，證明學生已經正當地接受免疫或依照健康安全法(HSC) 第 120365 或 120370 節所指學生可免除免疫要求。通知書亦必需轉介家長或監護人到常用的醫療服務處獲得免疫服務。

在一孩童可以上學之前,包括過渡幼稚園，加州法律規定以下的免疫注射:

所有嘉偉學區的新生必需提供證明已接種以下疫苗：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腮腺炎，和風疹。所有入學的學生亦必需提供證明已接種疫苗防 B 型肝炎。

所有的學生亦必需提供證明已接種疫苗防水痘或由一位提供醫護人員驗證曾經有過水痘疾病。

所有七年級學生亦必需提供證明已接種 Tdap 疫苗和第二次疫苗防麻疹，腮腺炎，和風疹。

學區提供免費或低收費免疫注射服務給符合資格的孩童。請聯繫您的學校查詢。

每間學校的辦公室備有資訊關於永久醫療免除或因個人信仰免除做免疫注射。

### **健康檢驗**

#### **體格檢查；家長拒絕同意 – 教育法第 49451 條, BP 5141.22**

家長或監護人每年可以向學校校長提出書面聲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不同意其孩子接受體格檢查。如果校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該學生正感染得以辨認的易感染或傳染病，學校當局可以排除該學生上學。孩子可以返回學校當學校當局滿意易感染或傳染病不再出現。

#### **入學健康檢查(HSC)第 124085, 124100, 124105, 和 120475 條, BP/AR 5141.3**

規定學區通知幼稚園和一年級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所有進入一年級的兒童必需做體格檢查。通知書亦告訴家長或監護人透過地方衛生局可獲得免費健康檢查。

#### **口腔健康評估，通知書 - 教育法第 49452.8 條 AR 5141.32, BP5145.6**

規定當一個學生在公立學校註冊讀幼稚園時，或如果學生先前未曾在公立學校讀過幼稚園而要註冊讀一年級，學生要在本學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提出證明，已經在最初註冊入學時的十二個月之內已接受過口腔健康評估。

## **持續服藥養生法**

### **持續服藥養生法 - 教育法第 49480 條, BP 5141.21**

規定學區須通知學區內所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如下：

任何學生不屬偶發情形而需持續服藥，其家長 / 監護人應通知學校護士所服何藥、目前劑量、與主治醫師的姓名。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下，學校護士可以聯絡醫師並且諮詢學校人員有關藥物對學生可能產生的影響。

### **服用處方藥物 - 教育法第 49423 條, BP/AR 5141.21**

任何學生如須在一般上學日服用由醫師或外科醫師開的處方藥品，可以由學校護士或其他學校指定的人員協助，或者，如果學校收到適當的文件，學生可以自己攜帶和自我注射處方藥腎上腺素。

### **吸入氣喘病藥物 - 教育法第 49423.1 條, BP/AR 5141.21**

任何學生如須在一般上學日服用由醫師或外科醫師開的處方藥品，可以由學校護士或其他學校指定的人員協助，或者，如果學校收到適當的文件，學生可以自己攜帶和自我吸入氣喘病藥物。

**服用癲癇藥物 – 教育法第 49414.7 (a)** 立法機關的意圖是，只要有可能，緊急抗癲癇藥物應當由學校護士或持有執照的職業護士執行，因為他們已受培訓執行此藥物。

## **醫療或醫院服務**

### **給學生的醫療或醫院服務 - 教育法第 49472 條, BP 5143**

學區可以向學生提供，或備有，醫療或醫院服務或兩者都有，因為學生會在學校活動或上課時發生意外而受傷。沒有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學生沒有必要接受這種服務。

### **不提供醫療和醫院服務 - 教育法第 49471 條**

規定有初中和高中學校的學區以書面通知每個參加體育活動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學區不會提供醫療和醫院服務給學生當學生參加體育活動而受傷。

### **防晒油與防晒衣服 - 教育法第 35183.5 條**

規定學生雖無醫師的字條或處方得在上學日可以使用防晒油。規定學校就所容許的防晒衣服型式制定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帽子，而學生可以在上學日穿著作戶外用途。

## **無家可歸 / 寄養年青人**

### **無家可歸年青人教育 - 42 美國法(USC)第 11432 條**

規定學區無家可歸聯絡人確保無家可歸學生的家長獲得通知有教育及相關機會提供給他們的孩子，並且家長獲得有意義的機會參與孩子的教育。

通知可能說明：

1. 聯絡人的聯繫資訊

2. 有資格的情況 (例如：住在一個庇護所，一個汽車旅館，旅館，一所房子或因為經濟艱難或損失多過一個家庭住的公寓，在一座荒廢的大樓，在一輛汽車，在一個露營地，或在街道上，在暫時寄養照顧或與一個不是您父母或監護人的成年人，在低於標準的公屋，或與朋友或家庭因為您是一個離家出走或無人結伴的年青人)
3. 有權立即註冊就讀原來的學校或目前居住處的學校但並沒有居住證明，免疫注射記錄或肺結核皮膚試驗結果，學校記錄，或合法監護人的文件。
4. 有權得到教育和其他服務 (例如：完全參加孩子合資格的所有學校活動和課程，自動地合格得到營養計劃，得到交通服務，當註冊時遇到困難要聯繫聯絡人解決爭論)。

在兒童接受服務的地方，例如學校，庇護所，及供應湯的廚房，傳佈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權利的通知。

### **寄養年青人的教育安排 - 教育法第 48850 條及後續文件**

規定學區的教育聯絡人確保寄養學生得到固定的上學安排而且這個安排是為了孩子最好的利益，編排在環境限制最少的教育計劃，所有學生都易於使用學術資源，服務，額外課程及充實活動，已修讀的科目得到全部和部分的學分，富有意義的機會來符合州政府的學生學術成績標準。

### **銷售**

#### **為了銷售目的洩露學生資訊 - 20 美國法(USC) 第 1232h 條**

規定要通知學生的家長，每年至少在開學的時候，學校會在學年中安排或將會安排明確的或大概日期來進行一項活動包含搜集，洩露或使用從學生搜集回來的個人資料，目的是銷售或售賣那些資料。通知書提供給家長一個機會可選擇不讓學生參加活動。

規定學區諮詢家長訂立政策有關搜集，洩露或使用從學生搜集回來的個人資料，目的是銷售或售賣那些資料。規定學區採取或繼續使用這些政策，要通知在學區內的學校裡註冊的學生的家長。每年在開學的時候或政策經過任何實際的更改之後，在一段合理的時間之內要提供通知書給家長。

### **各式各樣的**

#### **為將來的教育投資 / 美國儲蓄債卷 - 教育法第 48980(d) 條**

年度通知書可以告知家長或監護人為其兒女將來升學至大專院校或大學教育而投資的重要性，並考慮適當的投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儲蓄債卷。

### **不歧視**

#### **在學區計劃和活動上不歧視**

加州和聯邦法律禁止在教育課程和活動上有歧視。教育法第 200 條及後續文件規定學區在教育上給與所有學生平等權利和機會，不顧性別，性，種族，膚色，宗教，祖籍，國家起源，民族團契鑑定，婚姻或父母狀況身體或心智喪失能力，性取向，或一個或更多這樣特性的感覺。1964 年民權法第六篇禁止歧視種族，膚色和國家起源。第九篇禁止歧視性別。有殘障的美國人法案和 1973 年職業復原法案的第 504 節禁止歧視殘障。美國教育部的民權辦公室有權對所有由聯邦支助經費的課程和活動執行聯邦法例。

嘉偉學區保證在教育上所有人有平等機會。學區的課程和活動將會無歧視基於性別，性，種族，膚色，宗教，祖籍，國家起源，民族團契鑑定，婚姻或父母狀況身體或心智喪失能力，性取向，或一個或更多這樣特性的感覺。學區保證缺乏英文語言技能對於註冊或參加學區課程將不會是一個障礙。不合法的歧視申訴

可以透過統一申訴程序調查。當第一時間知道聲稱的歧視之後，必需在六個月之內提出這樣的申訴。欲索取申訴表格或欲知詳情請聯絡：

第九篇官員 / 控訴協調人

人力資源，助理總監

2730 North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86

第 504 節控訴協調人

學生事務處，副總監

2730 North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不歧視 - 教育法第 221.5(d)條, BP 5145.3**

學生從七年級起，不論性別，有權得到無歧視性的就業輔導與課程選擇機會，包括校內和校際的運動教育。家長 / 監護人得參與該輔導會談與決定。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在保障性教育的質樸和類似的事上，得依性別作分別的規定。

**營養**

**免費及減價餐飲計劃；通知 - 教育法第 49510 條及後續文件**

學區為有需要的學生維持一項免費及減價營養計劃。每一學校辦公室備有合格條件說明書。

規定學區提供年度通知書告知家長 / 監護人在學校有營養餐飲提供給接受政府救濟的學生。

規定年度通知書告知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免費及減價餐飲計劃如教育法第 49510 條及後續文件所描述。

**安全**

**搜查學生的小儲櫃**

BP/AR 5145.12 教育委員會認識到事件可能發生而危及到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安全與福利，學校官員有必要搜查和扣押學生，他們的財產或學生的小儲櫃 / 書桌。

雇員可能停住和詢問學生無論是否有一個合理的懷疑，這樣的調查將會揭露學生已犯了法律或學校規則的證據，只要這樣的扣留不是專制的反覆無常或為了侵擾。 無論如何，雇員和學校官員一定有特別的根據才停住和詢問學生。

因為學生的小儲櫃和書桌是學生和學區共同控制，學校官員有權利和有能力的打開並檢查任何學生小儲櫃或書桌而沒有學生的准許或事先通知，當他們有合理的懷疑這搜查將會揭露非法財物或活動，或者當學生小儲櫃或書桌發出氣味，煙，火和 / 或其他威脅到學生的健康，福利或安全。

禁止使用學生的小儲櫃與學校無關的目的。不恰當使用學生的小儲櫃將導致紀律行動。

**長期性危險學校，暴力刑事罪的受害者，轉校選擇 - 20 美國法(USC) 第 7912, 7912a 條**

規定學區有一個書面政策說明在長期性危險學校上學的學生和在公立學校裡或外成為暴力刑事罪受害者的學生必需准予到一間安全的公立學校上學。書面政策必需傳達給所有當事人，並且反復的傳達給暴力刑事罪受害人及其家長。

### **災難預防 - 教育法第 32282.5 條**

規定加州教育部透過電子形式把災難預防教育素材分發給學區和縣教育局，至少以加州英語學習者最主流的三種語言。

### **學校安全計劃**

#### **學校安全計劃 - 教育法第 32280 條**

嘉偉學區每間學校有一個學校安全計劃，它包括全面災難預防計劃。每間學校的辦公室有複本可供參閱。在小學裡火警演習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每年全學區最少舉行兩次緊急演習。

#### **學校全面安全計劃：年度報告 - 教育法第 32286 條**

規定學校應在每年七月呈報學校安全計劃的狀況，包括按照教育法第 33126 條與第 35256 條規定而準備的學校年度業績報告書要點的敘述。

#### **梅根法 – 刑法(PC)第 290 條及後續文件, ACR 72 (提案 Ch. 122, 1998)**

加州司法部的網站 <http://meganslaw.ca.gov/> 可能找到註冊性罪犯在加州的資料。這網站也提供怎樣保護您自己和您的家庭的資料，性罪犯的事實，常見的問題，及性罪犯在加州的註冊要求。

### **互聯網安全**

#### **進入互聯網與上網網站 - BP/AR 6163.4**

學區可能考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關於使用互聯網給未成年人造成的危險。尤其是，由擄掠小孩者和以電子恃強凌弱的人使用的網站。

### **學校業績報告書**

#### **學校業績報告書 - 教育法第 35256, 35258 和 33126(c)條**

規定學區為每間學校做一份學校業績報告書。教育法第 33126, 32286 和 52056 條詳細說明業績報告的內容。規定學區宣佈業績報告書，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在要求時可獲得一份業績報告書的複本。從 2008-09 學年開始，在二月一日前要印好業績報告書備索。

此外，學校業績報告書所含資料應可自網際網路取得，其網址如下：<http://www.garvey.k12.ca.us>。學校業績報告書被規定要包括每個學生估計的費用和得到經費的服務類型，由學區管理委員會鑑定有不足夠教科書或教材的學校包括依照科目學生缺乏充分與標準排列的教科書或教材；及職業科技教育資料的量度標準。

### **學校規則**

#### **學校訓導規則與程序 - 教育法第 35291 條, BP/AR 5144.1**

任何學區的教育委員會應擬定條規與法律或與州教育部的法規一致，依照它的司法權為了學校的統治及紀律。每個學區的教育委員會可以通知所有學生，註冊在學區的學校，其家長或監護人學區備有屬於學生紀律的法規。

校長備有包括停學與開除在內的學生訓導規則供人索取。上述規則由學校各顧問委員會擬定並呈送管理委員會備案，並每年傳達與全體學生。註冊入學時每家得到一份家長用訓導手冊。學區依規定須通知家長，學區對違反教育法第 48915(c) 條的規定採取絕不寬容政策而必作強制性的開除建議，包括 1)持有 / 出售 / 供應槍械，2)揮舞小刀，3)出售管制物質，4)犯 / 企圖犯性攻擊，5)持有爆炸物。

**性騷擾政策- 教育法第 231.5 條, 教育法第 48980(g) 條, BP 5145.7, 加州規則法(5 CCR)第五篇第 4917 條**  
規定年度通知包括一份學區的性騷擾書面政策因為它與學生有關。

任何雇員或學生的性騷擾均不應加以寬容乃學區的政策。資料性定向應提供給每一學生。違者 / 學生應據此付諸懲戒。規定學區的性騷擾政策複本應陳列在一個顯著的地方而且亦包含在宣佈學區的標準行為的發表裡。[附錄教育委員會政策 5145.7 條全文。](#)

## 學生品行

### 學生責任 – 加州規則法(5CCR)第五篇第(300)條

學生應遵守學校規則，服從所有指導，勤勉學習並尊敬教師及其他有權威的人，並且克制使用污穢和粗俗的語言。

### 司法權 - 教育法第 44807 條

教師、助理校長、校長或任何其他文憑雇員應使學生為自己在來往學校途中、在操場上、或課間休息時的行為負全部責任。

### 家長通知書 – 教育法第 51100 條

規定註冊於公立學校的學生其家長和監護人，在子女的教育中作為相互支持和相互尊重的合作夥伴，有權利和應該有機會提前被告知有關學校規則，包括紀律規則和程序按照第 48980 節、出勤政策、衣著規定及參觀學校的程序。

### 強制開除的違犯 - 教育法第 48915 條

學生在學校或在學校外的活動觸犯了任何下列的行為，學校應立即將其停學及推薦開除：

1. 持有，販賣，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槍砲。
2. 向他人揮動刀劍。
3. 非法出售管制物質。
4. 犯或企圖犯妨害風化罪。
5. 持有爆炸物。

當發現學生觸犯行為，學區教育委員會應命令開除學生。

### 危險物品在校園

如果學區關心學生攜帶合法但是危險的物品到校園，例如雷射指示器或小彈丸氣槍，學區可以考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下列條例。

### 危險物品 – 刑法(PC)第 417.27 條, 刑法(PC) 第 12550 條, 第 12556 條, BP 5141.1

任何學生在任何小學和中學的校舍中持有雷射指示器是犯法的，除非持有是為了正當的教學或其他與學校有關的目的。

一個 BB 裝置可能被認為是模仿槍械。在一個公共地方，包括公立學校，公開地展示或暴露任何模仿槍械依據刑法是犯刑事罪。

### **財產損壞**

如果學區有關心學生損壞或不退還學區財產，學區可以考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下列條例。

#### **財產損毀 / 家長的責任 - 教育法第 48904 條, BP/AR 5125(c)**

家長或監護人可能財政上要負責任如果他們的孩子故意損壞學校財產或不退還向學校借用的財產。學校可以更進一步扣留學生的成績，文憑及學分直到賠償損失為止。

#### **衣著規定或學校制服；「與幫派有關的服飾」- 教育法第 35183 條, BP 5132, AR 5132**

授權學校採取一項衣著規定政策要求學生穿全校性校服或禁止學生穿著與幫派有關的服飾。

授權學區採取一項衣著規定禁止穿著與幫派有關的服飾。嘉偉學區有一項全學區的校服政策。有校服免除權程序及協助經濟情形較差學生的校服協助計劃。洽詢學校以獲知詳情。涉及幫派服飾將招致適當的懲戒行動。

在學校實施一項政策要求學生穿著全校性校服之前，規定學校要在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政策提到有資源協助經濟情形較差的學生，並提及假如家長選擇不讓學生遵從校服政策，學校不可以在學術上懲罰學生或用其他方法歧視學生及拒絕讓學生上學。

#### **要求家長 / 監護人上學 - 教育法第 48900.1 條, BP 5144.1**

學生被教師罰停學因為猥褻的行為，褻瀆或者粗俗的言語，騷擾學校活動，或故意反抗教師的權威等，教師有權要求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到學生的課室上課一部分時間。

#### **電子信號裝置 - 教育法第 48901.5 條, BP 5131**

學區或它的個別學校可以管理學生在上課日或在學校活動中持有或使用電子信號裝置的權利，包括手機及傳呼機。

### **特別需求的學生**

#### **兒童尋找系統 - 教育法第 56301 條**

規定特殊教育地方計劃地區(SELPA)擬定書面政策和程序為繼續兒童尋找系統包括有身心智障的移居兒童或無家可歸的兒童或被州監護的兒童及正在私立學校上學的身心智障兒童。政策和程序包括書面通知所有家長其權利有關鑑定，轉介，評估，教學計劃，為初次轉介作評估的程序，實施及審閱。

#### **第 504 節: 29 美國法 (USC) 第 794 條, 34 聯幫規則法 (CFR) 第 104.32, 104.36 條**

1973 年復原法第 504 節及有殘障的美國人法案 ( 42 USC 12101 及後續文件 ) 禁止因殘障原因而歧視。第 504 節規定學區鑑定和評估有殘障的兒童並確保他們得到免費及合適的公立教育。有身體或心智障礙的個人而實際上其障礙限制一項或多過一項主要生活活動，包括學習，是符合資格接受服務和幫助，他們得到的幫助意欲迎合他們的需求並且與非殘障學生所得到的幫助是相等範圍。家長或監護人得到通知如下：由學區指派一個負責實施第 504 節規定的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設立篩選和評估程序可供使用當有學生被懷疑有殘障，限制其能力去上學或在學校學習，有權獲得一書面調整計劃假如學生被發現有殘障而依照第 504 節需要服務，有權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受教育達到最大程度適合學生個別的需求，及由法律擔保的程序上的保證的通知書。



## **學生記錄**

### **學生記錄 - 教育法第 49063, 49069 條, 34 聯幫規則法 (CFR) 第 99.7 條, 20 美國法(USC) 第 1232g 條, BP/AR 5125**

規定學區每年開學的時候和學生最初註冊時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有關學生記錄的權利。通知書以一表格形式合理地告知家長可索取以下特殊的資訊：

- a. 記錄和資料的種類包含在那地方是直接與學生有關的並且由學校機構保管。
- b. 負責保管每一種記錄的官員的職位。
- c. 所有正式的學生記錄保管的地點假如不是中央地點保管，如果被要求，有一位合資格有證書的人員可以翻譯記錄。
- d. 依照第 49064 節規定要保管的登記冊或記錄的地點。
- e. 學區使用的標準詳細說明『學校當局和雇員』及決定『合法的教育上的關心』正如使用於第 49064 節及第 49076 節分節(a)的第(1)段。
- f. 機構的政策對於檢閱和擦去那些記錄。
- g. 對於學生記錄家長的進入權。
- h. 詰難學生記錄的內容的程序。
- i. 向家長收取複製記錄副本的費用，如果有的話。
- j. 按照第 49073 節，機構已經指定資訊的分類為學生名址簿資料。
- k. 家長有權向美國教育部，家庭政策遵從辦公室提出申訴，關於學區聲稱忽略順從 FERPA 的條例。
- l. 按照第 49091.14 節已準備好計劃書供備用。

就通知書可用而言，必需是學生的母語。

### **學生名址簿資料 - 教育法第 49073 條, BP/AR 5125(c)**

規定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以每年為基準，學校計劃發放名址簿資料的分類及那些人或機構可以收到此類資料。授權家長可通知學區阻止發放資料。

### **分享醫療記錄 – 健康安全法 ( HSC ) 第 120440 條**

規定學區如計劃將學生的醫療記錄資料提供給免疫注射系統須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下：

1. 學區可以與地方衛生局和州衛生服務部分享醫療資料。
2. 州衛生服務部的名稱和地址或者學校將分享資料給免疫注射登記的名稱和地址。
3. 與地方衛生局和州衛生服務部分享的資料將會被保密和只可以彼此互相分享使用，在被要求時，可與下列機構分享如健康護理提供者，學校，兒童保育設備，家庭兒童保育之家，婦女嬰兒兒童(WIC)服務提供者，縣福利部，寄養照顧代理及保健計劃。
4. 提供者，代理及機構將，順序地，對待分享到的資料如機密，並且將會只像指定的那樣使用它。
5. 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檢查如此分享的任何與免疫注射有關的資料並且更改裡面的任何錯處。

6. 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拒絕准許這資料以上述的方式分享，或者隨時收到免疫注射提示通知，或者兩者都有。
7. 經拒絕之後，醫師可以維持進入這資料，目的是監護病者或保護公共衛生。經拒絕之後，地方衛生局和州衛生服務部可以維持進入這資料，目的是保護公共衛生。

## **暫時喪失能力的學生**

### **暫時喪失能力的學生的教學 - 教育法第 48206.3 條, 教育法第 48207 條, 教育法第 48208 條**

一個暫時喪失能力的學生，如在其註冊的正規班或替代性教育課程不可能或不適合上學，可以接受個別化教學可在學生的家裡提供每天一小時。為了進一步的資訊請聯絡您學校的校長。

一個住在醫院或其他有住宅的健康設備的暫時喪失能力的學生，除了州醫院例外，可以被認為已遵守居住處要求，可以在醫院所在之處的學區上學。

這是家長或監護人的責任要通知學區，暫時喪失能力的學生所住的醫院或其他有住宅的健康設備屬於這學區。在接到通知時，學區將會在五個工作天之內決定學生是否能夠接受依照教育法第 48206.3 條的個別化教學，和如果可以的話，應在五個或更少的工作天提供教學。

## **調查**

### **調查 - 教育法第 51513 條, 20 美國法(USC) 第 1232h 條**

禁止使用測驗、詢問表、調查或考試包含任何有關學生對性、家庭生活、道德及宗教的個人信念或慣例的問題，除非家長或監護人得到書面通知學校會執行這些測驗、詢問表、調查或考試並且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同意。

規定無一學生可以被要求，沒有家長預先的書面准許，提交會揭露敏感的個人資訊的一項調查、分析或評估（例如：政治關係或信念，精神或心理問題，性行為或態度，非法、反社會、自我賠罪或自貶身分的行為，吹毛求疵的評價與回應者有緊密家庭關係的其他個人，合法被認可的特權或類似的關係，宗教慣例、關係或信仰，或收入）。

規定通知學生的家長，至少每年在學年開始時，學校已安排或將會安排具體的或大約日期當學校執行任何會揭露敏感的個人資料的調查。通知書給與家長一個機會聲言學生將不會參與這項活動。

規定學區與家長商議擬定政策，關於家長有權按要求檢查第三者的調查或者任何正式文件用來收集個人資訊，答應一個請求做檢查的合適程序，及學區提供一個安排要保護學生的隱私如果實行或分配一項調查會揭露敏感的個人資訊。規定要通知註冊在學區內所有學校的學生之家長有關學區採用或者繼續使用如此的政策。每年在學年剛開始時，或者政策上有任何實際的更改之後在一個合理的時間之內要通知家長。

## **技術**

### **可接受的使用技術**

嘉偉學區採用的目標之一是要協助促進使用技術來增進學生的學習。進入使用嘉偉學區的技術是一種特權，並非一項權利，而且學生登記參加學區的課程或活動必需遵守有關可接受的使用技術的學區指引和程

序。所有嘉偉學區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 / 監護人在使用學區技術資源之前將簽署**可接受的使用技術同意書**。嘉偉學區將盡力過濾透過互聯網進入的不適當或有害的郵件，並且學生也要負責任當使用學區的技術時不主動進入不適當或有害的郵件。違犯這項政策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及喪失使用技術的特權和 / 或者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

## **上學的交通**

### **校車安全 – 教育法第 39831.5 條**

當註冊報名學前班、幼稚園、一到六年級時，規定學區要提供校車安全的書面資訊給以前未搭乘過校車的所有學生的家長（例如：每個學生的住宅附近一系列學校校車站，在校車上落地帶的一般行為守則，走過紅燈的指引，校車的危險地帶，及往返校車站）。

以前未搭乘過校車的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在最初登記入學時應收到如指定的校車安全的書面資訊。這規定適用於學前班至六年級。

### **步行或騎自行車上學/頭盔的法律 – VC 21212**

要求步行或騎自行車上學兒童的家長要陪同他們的孩子走過一條安全的路線。步行者不可以走捷徑穿過私人住宅。所有兒童在往返學校路途上預期會表現良好的行為。

無人在十八歲以下可以在街道、自行車道、或任何其他公共自行車小徑或者崎嶇小道操作自行車、非機動滑行车、滑板或者穿著有一排輪子或有輪的溜冰鞋，也不可以在自行車上、非機動滑行车或者滑板上作乘客，除非那個人正在戴著一頂規格達到標準、正好合身的並且緊扣的自行車頭盔。

嘉偉學區  
加州柔似密市

**嘉偉學區**  
**2012 - 2013**

**確認的收據和審查法定權利與責任摘要年度家長必要通知書**

各位家長/監護人

遵照教育法第 48980 條每年學區必須通知家長和監護人有關其權利和責任。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者如果您想檢閱通知書裏面提及到的特定文件,請聯絡您學校的校長.她/他能夠給您更詳細的資料並協助您得到您希望檢閱的任何資料的副本.

請填寫下面的“確認的收據和審查”表格並且交還給學校.

**確 認 的 收 據 和 審 查**

依照教育法第 48982 條, 家長/監護人應在這通知書上簽名並且交還給學校. 通知書上的簽名是家長/監護人承認她/他已獲得通知其權利但是不一定表示已給與或拒絕准許孩子參加任何特殊的計劃或活動。

學生的姓名：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和郵遞區號：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 \_\_\_\_\_ ) \_\_\_\_\_

孩子的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